

佔比例符合法律法規者《 》規定，應當自前述實生起 完補選。

七條 略委員 設 評審小組，由 總經理 評審小組組長。

三章 職責權限

八條 略委員 要職 權限：

- (1) 對 長 略規劃進行研 提 ；
- (2) 對《 》規定須經董 重大 融 案進行研 提 ；
- (3) 對《 》規定須經董 固定 產 、重大 運作、 產經營項 和 作開 等項 進行研 提 ；
- (4) 對 重大 項進行研 提 ；
- (5) 督檢 經營 劃 執行情況，對 項 實 進行檢 ；
- (6) 董 授權 宜。

九條 略委員 對董 ，委員 提案提 董 審 決定。

四章 決 程序

十條 評審小組 做好 略委員 決策 前 備工作，提供 關 ；

- (1) 由 關部門 分子 報重大 融 、 運作、 產經營項 意 、初步 行性報 作 基 情況等 ；

- (2) 由審審小組進行初審，簽項意見，報略委員備案；
- (3) 關部門者分子對外進行、行性報等洽報審小組；
- (4) 由審審小組進行審審，簽意見，略委員提正提案。

十一條 略委員根據審審小組提案開，進行，將結提董，饋給審審小組。

五章 議事則

十二條 略委員開前天通知體委員，但經體略委員委員意，述通知間限制。由委員持，委員能委委員(獨董)持。

十三條 略委員應由分委員行，委員因無法，委委員表決；獨董應當自專門委員，因能自，應當審閱，確意見，委委員。每委員票表決權，做決，須經體委員過通過。

十四條 略委員現場開則。在保體委員能夠分通表達意見前提，採用視頻、電者開。略委員表決表決票表決，採通表決。

十五條 審審小組組長列略委員，要邀董高級管理員列。

第十六條 如 要，略委員 聘 機 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用 由 。

第十七條 略委員 開 、表決 和 通過 案 須遵 關 法律、行 法規、規 、規範性 、《 》 工作 則 規定。

第十八條 略委員 應當 錄，獨 董 意見應當在 錄 載 ， 委員應當在 錄 簽 ； 錄由 董 秘 保存，保存 限 。

第十九條 略委員 通過 案 表決結 ，應 ， 報 董 。

二十條 ， 委員均對 項 保密義務， 得擅自 關信 息。

第六章 附則

二十一條 工作 則自董 決 通過 起實行。

二十二條 工作 則 宜，按國家 關法律、行 法規、規 、規範性 和《 》 規定執行； 工作 則如與國家 頒佈 法律、行 法規、規 、規範性 經 法 修表 。